

# 《初次探討澳門外展青少年其性態度》

作者姓名：郭詠謙、歐陽敏華  
作者任職單位：社區青年服務隊

## 摘 要

社會認知的「性」受著傳統思想觀念的影響，認為「性」是私隱的、羞恥的，是不能開放討論的，然而從新聞上、關於性的各類研究，可發現現時的青少年對於性的態度，與傳統思想觀念相較之下，較為開放；透過筆者與六位的外展青少年進行深度訪談，了解現時澳門外展青少年對於「性」的看法，當中有著怎樣的認知及見解，從行為了解其性態度。而性知識對於現狀況的影響甚大，向各方加以建議，加強安全性行為的訊息。

**關鍵字：**澳門、外展青少年、性態度、一夜情、性病

### 一、 前言：

青少年性的議題一直存在著爭議，舊有思想及新式想法各執一詞，各方最終期望達致他們可以在性方面健康發展。兩者的衝擊引致有保守及開放的字眼出現，對於性有不同的見解。反觀現今青少年，究竟是保守還是開放？成因及背後隱藏內容總多，較難逐一詳查。而研究人員期望了解現時狀況，與時並進，撇除所謂的保守或開放角度，關注青少年背後的性需求及安全意識，繼而作出合適的處遇手法維持青少年正向的生活。時下青少年的性狀況是如何？會否有機會引致相關的危機狀況？

## 二、 定義：

外展青少年：外展工作隊的服務對象，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不多參與時下社會青少年活動，或是面對困難及危機，身處不利環境的一群。例如經常曠課或輟學、待業或無業，經常在街上遊蕩、流連網吧及遊戲機中心，濫用藥物或酗酒或參與群黨活動的兒童和青少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2019）

性態度：學者孫偉程認為性態度即指個體於內在對性的訊息所持的價值判斷、看法、注意傾向或計畫，且其中具有一定程度的情感成分；並會影響個體性行為及思考邏輯的選擇傾向（孫偉程, 2015）

酒場；時下青少年形容的地方，指營業到凌晨的娛樂場所，如娛樂性 KTV、酒吧、演藝廳、歌舞廳、DISCO、夜總會等，夜店的共同特點是為客人提供酒水、食品、空間、設施設備、讓人們盡情吃、喝、玩、樂、放鬆為一體的精神消費。但不包括所有 KTV。

夜蒲；現在多指夜生活，有瘋狂地玩的意思。這是香港、廣東話粵語用詞。在香港、澳門，很多時下的年青男女都喜歡過夜生活、酒吧、派對、夜店等等。「蒲」就是用作形容年青人晚上到此等場地留連消遣。

一夜情；又稱 One Night Stand，意指原本不認識之雙方，為了滿足性需求，儘有一夜的性關係，日後兩人不再有任何牽扯與聯絡，為因應兩性生理需求所發展出來的遊戲。（林育妃 ,2004）

炮友：指非戀愛或婚姻關係但具有性關係的朋友，其目的主要為雙方解決性慾，並不一定尋求穩定發展，只想保持性愛自由的生活，而關係多半從一夜情開始。

速食愛情：追求有如「速食」一般方便、快速的愛情，是渴望無止盡地自由不受約束，但又渴望愛情美好與熱情的人所想出的一種遊戲，可以享受所有愛情的美好權利(例如性愛、分享、親密)但卻不用承擔所有愛情義務(例如忠誠)。

劈腿：常用來形容兩性交往中腳踏兩條船的行為。理論上劈腿者可同時與兩人以上交往。意指暫時可與眼前的兩個對象交往，如果在下一個時期有遇到比現在的兩人中任一人更好的對象，就淘汰現在交往中的較差者，並繼續保持與兩人同時交往的情況。如果下一期遇到的不如現在的兩位對象，則繼續與現在的兩位交往。（張榮富，張宗文，2012）

### 三、 文獻回顧：

澳門外展服務青少年和學生的親密價值觀(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氹仔青年服務隊、調查研究中心,2017)指出,46.2%在學中學生表示有拍拖經驗,外展青少年則有 73%。表示有性經驗的比例分別為 6.7%和 40%,當中,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平均分別在 14.67 歲和 14.26 歲。他們的性知識來源主要透過朋友、互聯網和學校獲取,46 位表示有性經驗的受訪青少年中,有 5 位表示從不進行避孕。

學者黎健江(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2009)指出雖然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漸趨下降,但他們對避孕及性傳染病的了解仍然不足。不少青少年發生性行為後,會採取坊間流傳的避孕方法,甚至不採取任何避孕措施,更低估了感染性病的可能性。他指出這些方法或知識多數是青少年從同學或朋友口中得知,青少年除了會與朋友分享這些基本知識外,甚至還會發表一些謬論,如技巧、伴侶數量等,來顯示自己「豐富」的性經驗。他更指出,互聯網、傳媒中不時出現的性新聞、性愛短片等,亦是青少年性知識方面的主要訊息來源。然而,這些訊息不一定正確及有助青少年了解性知識。

澳門中學生對性傳播感染及懷孕風險的知識調查(余惠鶯、黃翠萍、尹一橋、張雲,2015)指出澳門缺乏青少年懷孕的統計數字,直至現時暫沒有針對澳門青少年墮胎或意外流產的相關調查,雖然根據政府統計,澳門於 2011 年只有 67 名青少年進行分娩,但這數字並不包含墮胎及意外流產,未能反映澳門青少年懷孕的實際情況。根據法例,一般來說在澳門墮胎是屬於違法的,但縱觀澳門報章中醫護人員及社工的專業意見,均表示近年澳門少女懷孕及到中國大陸墮胎的現象有上升的趨勢,加上中國大陸的醫療監管及保障制度與澳門不同,醫生照護質素也可能良莠不齊,故存在一定風險。所以,澳門青少年懷孕的情況是值得關注的。

綜合上述研究或文章,關於本澳青少年性議題一直存在,亦有年輕化的趨勢,縱使對性病傳播感染有一定的認識,但仍不夠系統、全面,甚至存在誤區,容易引致不同的狀況或危機發生。而外展青少年對於性相關議題更為開放,根據工作人員 2018 年外展工作回顧中亦有發現部分外展青少年的性相關議題狀況,例如速食愛情、劈腿、一夜情、不安全性行為,嫖妓等,引致未婚懷孕,性病傳播,甚至因而衍生違法行為等。

#### 四、 研究目的：

關於青少年的性教育，家庭、學校、社區均擔任重要的角色及工作。而外展前線社工亦常遇到服務對象有相關等狀況，較能介入時機為補救性工作居多，例如陪同驗孕、陪診、家長聯繫、個別輔導、鋪排服務對象未來方向、陪同走過結果之後的漫長道路等。假如預防工作較為完善，會否減少相關的情況發生？外展工作中的預防性工作又該如何？能否掌握現時外展青少年性相關議題的需求、性態度而度身訂造相關的預防性等相關措施？這些議題都值得讓外展工作人員反思。以下為是次研究目的；

1. 掌握現時澳門外展青少年性態度
2. 了解青少年對性知識的認知
3. 探討可行的預防性等相關措施

#### 五、 對象：

本研究共訪問六名外展的服務對象，分別為三男三女，年齡界乎於 14-20 歲。六名服務對象均有夜蒲習慣，亦有拍拖、性行為、一夜情或炮友的經驗。因保密關係，以下服務對象的名稱將會以化名呈現。

- ✓ 大雄-男性、夜蒲年期8年、戀愛次數2次、一夜情次數4-5次，有嫖妓習慣。
- ✓ 靚仔-男性、夜蒲年期4-5年、戀愛次數4次、一夜情次數40-50次。
- ✓ 細B-男性、夜蒲年期3-4年、戀愛次數4次、一夜情次數25次。
- ✓ 香香-女性、夜蒲年期3-4年、戀愛次數8次、炮友人數1人。
- ✓ 米妮-女性、夜蒲年期1-2年、戀愛次數6次、一夜情次數10次左右。
- ✓ AMANDA-女性、夜蒲年期2-3年、戀愛次數10次左右、一夜情次數2-3次。

#### 六、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設計中，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探討，而訪談大綱不需要對每討論議題預先設計非常清晰及具體細節的問題，而是以半開放方式詢問問題，讓訪問進行得更流暢。為提升訪談時受訪者的舒適感，將安排與受訪者性別相同的研究人員訪談，並且「一對一」進行。

## 七、 設計：

研究人員於進行設計是次研究時，為訪問內容訂定了大綱，內容主要分為性態度及性現況，外展前線社工的預防性工作兩個方向，訪談大致方向如下：

- ✓ 何謂拍拖？
- ✓ 你是否有性經驗？請描述之。
- ✓ 性行為對你而言代表什麼？
- ✓ 你覺得性病與你有關？
- ✓ 如果發現你/伴侶懷孕，你會如何處理？你的人生將會如何？
- ✓ 你覺得前線社工有什麼可以協助到你？

## 八、 基本資料：

訪談中以外展青少年為主要研究對象，分別為三男三女，訪談地點為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辦公室，訪談時間約四十五至六十分鐘不等，在訪談前詳細講述研究參與者同意書及訪談大綱後開始進行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

對象化名	性別	年齡	初次性行為 年齡	學歷	職業	家庭背景
大雄	男	20	13	初中	無業	父母離異及另組家庭，有兩位姐姐，與姐同住
靚仔	男	20	13	高中	就業	獨生子，已搬出自住
細B	男	19	12	高中	學生	單親家庭，獨生子，與案母同住
香香	女	18	15	初中	無業	父母離異及另組家庭，與母及繼父同住
米妮	女	14	14	初中	輟學	與父母、一弟一妹同住
AMANDA	女	21	15	高中	無業	父母離異，與父親同住

## 九、 研究結果、分析：

### 1. 外展青少年性現況

透過訪談六位外展服務對象的性態度，分析到他們與朋輩的互動過程中學習，加上酒場的氛圍影響，容易形成「One Night Stand」及炮友關係的現象。

女性受訪者的伴侶或一夜情的對象，大多在酒場結識，繼而發展或發生關係，可見在酒精作用下會發生性行為的機率高，米妮更認為出席酒場當晚更有七成機率會與異性發生性行為；同時發現有夜蒲後性頻率有遞增的現象，因為更容易接觸或出席酒局，會容易受朋輩、酒場的氛圍渲染，影響其對性態度開放程度，均是有夜蒲生活後接受及發生一夜情；還有從女性受訪者的回應發現，她們是知悉對方的暗示，會回應並與其發生性行為，且在性行為過程中會配合對方要求，想要令對方感到「開心」，則自己會感到愉悅，有滿足感。

受訪者香香曾有一位穩定炮友關係的對象，香香將其定義為不公開的非男女朋友的關係，當中是包含情感的互動，他們通過酒場的活動後確立關係，而每次見面亦會發生性行為，身邊的朋友對其狀況並沒有置評式反對，有時會以其作為話題；另外，香香有提及到喝過酒後，會發生性行為的機率高，而性行為對香香而言，可以獲得被照顧的感覺，感覺到對方重視自己。

受訪者米妮認為戀愛是一個稱呼的關係，男朋友只是比其他異性有更多親密行為，而對象大多從酒場中認識；現階段米妮期望的戀愛關係，是彼此不會管束對方，有足夠的個人空間，即使自己在酒場與其他異性有親密接觸；另外，米妮經常到內地的酒場消遣，而她自己表示如到酒場，當晚有七成的機率會發生性行為，對象可能是男朋友、炮友、或者是一夜情的對象，通常發生的流程是從酒場離開後，與友人一起吃宵夜，然後會合租酒店房間，繼而會發生性行為，或到有意對象的家中進行性行為，而性行為對米妮而言，是配合對方的舉動，自己則不抗拒，並未會有太大的感受。從中可以發現米妮認為個人的性行為與酒場有直接掛勾關係。

受訪者 Amanda 有三次一夜情的經驗，對象均是酒場中認識，及結束酒局發生，Amanda 表示自己不想喝酒後即時回家，提議先到處走走，對象會陪同 Amanda 並帶其到住處的附近，繼而提出到其家中坐一坐，之後便會發生性行為；而 Amanda 認為個人的性態度是經過階段式的轉變，在學生時期較單純青澀，接觸酒場後會開始接受及嘗試一夜情，認同各取所需的說法，及形容其文化是「Just For Fun」，可見 Amanda 的性態度受到朋輩的影響。而性行為對 Amanda 而言，與親密伴侶發生性行為可以拉近彼此的關係，令關係升溫；一夜情的性行為是「Just For Fun」，自己能從中獲得愉悅感。

總結女性訪問者中有以下共同特點：

- ✓ 酒場是認識親密關係對象、一夜情對象及炮友的場所
- ✓ 發生一夜情前會喝酒
- ✓ 發生一夜情出自於你情我願
- ✓ 會配合發生性行為對象的性要求
- ✓ 滿足對方慾望從而得到愉悅感
- ✓ 一夜情過後會與對方共同睡覺直到翌日各自離開
- ✓ 喝酒後，發生性行為的機率偏高

男性受訪者方面，靚仔、細B、大雄三人同樣表示發生一夜情經驗全都是透過朋友於酒場內舉辦的聚會中所認識的女性，聚會會邀請較多女性參與，同時女性較多不用付款。當晚會與有意對象有較多互動，例如玩遊戲、飲酒、聊天等，透過以上互動試探對象接受自己與否，假如對方沒有理會就認為對方對自己沒興趣，相反則覺得對象已透露部分回應的訊息，酒局結束或離開時會邀請對方共同離去，假如有對象共同離開會覺得自己很有面子，亦能在朋輩中展露自己吸引力較高。

受訪者靚仔形容自己夜場狀況，十次酒局會有七、八次發生性行為，表示會透過「直接跟對象表示」的方式告之，然後一同離開酒場，帶到自己住所內發生性行為，翌日大家離開住所就不再聯繫。其認為大家出來玩，已有心理準備有機會發生性行為，過後大家也不會主動提起當晚的事情。形容發生一夜情成因為自己當刻被酒場、對方的氛圍下影響下而形成的，由此可分析靚仔及其朋友圈對於一夜情概念抱於接受且合理化。

受訪者細B表示當晚會邀請對方共同離去及送對方回家，在坐的士途中較多是女方表示不想回家，所以共同返回自己住所內過夜從而發生性行為，過後或者會與對方聯繫但不長久，也沒有再發生任何關係，如果覺得對方可成為女朋友，會聯繫，而當刻想陪同對方或被陪同的感覺。此外細B形容自己或被朋輩稱呼為「PLAY BOY」，假如能遇上「對」的人會因此而改變，不過當分手後會玩得更放。從中了解到細B狀況，朋輩間會定義自己為一個「PLAY BOY」，而自己亦會接受且認同當中的身份。

受訪者大雄則會主動提出到酒店一起睡，發生性行為後也不會再聯繫對方，表示一夜情是一種刺激，同時追求射精的快感。大雄夜蒲年期8年左右，從少與朋輩出席酒局、桑拿等地方，由朋輩的帶領下容易認為出來玩容易伴隨性行為情況出現的觀念。

總結男性訪問者中有以下共同特點：

- ✓ 酒場為初次認識發生一夜場對象的地方，而對象為朋友的朋友為主
- ✓ 發生一夜情前會喝酒
- ✓ 酒場中與對方互動作為性暗示，從中試探是否得到回饋
- ✓ 發生一夜情出自於你情我願
- ✓ 追求一次性或短暫的性關係為主，無需負上責任
- ✓ 一夜情過後會與對方共同睡覺直到翌日各自離開

從上述男女受訪者的訪談歸納，可見外展青少年在酒場容易認識異性，有機會發展成情侶或發生一夜情，而且彼此是你情我願，男方會有所暗示，而女方會回應。另外，從受訪者的一夜情經驗中，發現他們一夜情過後會與對方共同睡覺直到翌日各自離開。

就以上分析，受訪者認知性行為可以隨意，如以一夜情舉例，第一次見面認識看上眼就可以發生性行為，這種行為是不被傳統觀念接納，而在他們認知中是沒問題，認知產生行為，而行為產生的愉悅感，強化了他們認知，認同個人的性態度，導致持續一夜情的可能性。

## 2. 性知識的掌握

香香除現時的對象會長期穩定使用安全套外，過往的對象及炮友均不使用安全套，亦因從未試過懷孕，仍然相信體外射精能達致避孕效果，亦相信自己與性病無關；而米妮的性行為使用安全套與否，則視對象習慣而決定，六成左右會使用安全套，期望達到避孕效果，但用安全套前，陰莖及陰道已有接觸，因此米妮也表示擔心自己患有性病，不過未有確實的診斷，亦未有明顯的表徵症狀，米妮的擔心程度並不足使其穩定使用安全套；最後，受訪者 Amanda 認為體外射精比使用安全套更能達致避孕的效果，因為使用安全套會出現破損的風險，而體外射精能夠確認對方將精子射出體外，而且 Amanda 不知悉安全套有預防性病的功能，加上 Amanda 個人亦認為不使用安全套的快感更大。

從女性受訪者中可發現的訊息有四項，有體外射精能避孕的迷思；忽視性交有機會傳播或感染性病的危機，安全意識偏低；認為安全套僅有避孕功能，性知識薄弱；因未有相關經驗（包括懷孕及性病），而降低發生安全性行為的意識。

而男性受訪者方面，靚仔發生一夜情的情況下大多數自己及對方已喝了酒，未有意識使用安全套，如有意識時，自己也不會使用，形容自己當刻來不及準備，關於避孕方面會選擇體外射精，認為在射精前的分泌物沒有精子成份，不能做成懷孕的情況。細 B 無論發生性行為或一夜情，均不會使用安全套，避孕方式為體外射精，覺得自己能夠捕捉射精一刻，可以控制得到，只要不是體內射精懷孕的情況就會減少，不過細 B 亦有一次令對方意外懷孕的經驗，隨後性行為亦沒有使用。靚仔與細 B 覺得性病與自己無關。而大雄只有初夜沒有使用安全套，往後都有使用安全套，表示自己夜蒲年期較長，亦有嫖妓的習慣，使用安全套的原因為避免性病，同時認為有沒有使用安全套感覺相差不大，故每次發生性行為都會使用安全套。

從男性受訪者中發現到幾項訊息，部分仍有較多的迷思存在，例如前列線液不包含精子成份，不足以構成懷孕、選擇體外射精，能有效減少懷孕風險，擔憂重點放在懷孕上，忽視了性病傳播的意識。亦有因夜蒲年期較長、有嫖妓習慣關係而提高使用安全套的可能性。



就以上分析，男女受訪者相信性病與自己無關，由於過往不安全性行為的經驗，未有性病的結果，更加強化自己與性病無關，即使意識存在染有性病的風險，也會用過去的經驗說服自己，而在性行為採取安全措施，第一考慮條件僅是懷孕的風險。

總括六位受訪者對於性知識的訪談資訊，有以下三點：

- ✓ 性迷思；體外射精是避孕的有效方法。
- ✓ 性知識匱乏；對安全套的功能知悉不全，認為只有避孕功能，沒有預防性病的效用，認為前列腺液不足以構成懷孕的條件。
- ✓ 未能全面性考慮；對於性行為可產生的隱患，只著重於懷孕的風險，忽略性病的傳播。共同睡覺直到翌日各自離開，當中未有考慮過人與財物有機會損失。

### 3. 若意外懷孕的處理方法，及認為社工可以協助及預防的位置

香香現時如果發現懷孕，認為會與男朋友結婚，對方會負責任與其扶養小朋友；而社工能夠疏導情緒，協助計劃將來。米妮如果知悉自己懷孕，被發現的話會使對方構成犯罪行為，且認為自己年齡小，不會照顧及未準備好，會選擇在內地進行人工流產；認為社工在未婚懷孕未有能協助的地方，只能疏導情緒，而在一些預防性活動上，米妮認為社工派發安全套能增加使用率，以免發生意外。

另外，AMANDA 認為扶養一個小朋友的責任重大，要考慮溫飽的問題、就讀的問題及教養的問題，加上自己未準備好，現時懷孕會選擇人工流產，且不會讓家人知悉事件，因為父親有說明懷孕就會趕出家門；而社工能夠從旁分析，自己深思熟慮後再作出決定，在一些預防性活動上，AMANDA 認為以有嘍頭的街站形式於酒場附近吸引青少年，從中灌輸性知識，如對象是酒場的青少年，可以飯局的形式吸引，而時間需要在晚上時段，原因出沒在酒場的，多數晚上才會出門。

總括三位女性受訪者，她們會考慮自身條件能夠扶養一個小朋友與否為首要條件，如果可以的會選擇產下嬰兒，與另一半共同負責，如果個人未準備好，會選擇人工流產；且共同認為社工在未婚懷孕中可以協助分析、情緒支援；而在預防性活動上的提議，有派發安全套，設置主題式街站，飯局活動認識青少年。

細 B 曾有意外懷孕的經驗，當刻自己接受不到當父親，擔憂原因有數個，例如經濟能力、自己個人未成熟、會礙阻到自己夜蒲生活等等。此外更害怕的是被家人責罵，以及被朋友們取笑等。曾建議對方進行人工流產，而對方認為這是種責任，二人應該共同承擔，最後二人把孩子生了。現時細 B 沒有與對方拍拖，亦較少與孩子或對方相見。

大雄表示先不理會，因為有使用安全套關係，認為自己絕不是「經手人」，而且對方有出來夜蒲，更不能確定是自己。假如真的是自己的，才會選擇承擔責任，同時自己會定性，思想會變得更成熟，較少出來夜蒲。遇上這種事情，大雄認為這是自己的問題，較少人可以協助，而社工能夠協助的部份包括疏導情緒，加快接受事情的可能性，同時鋪排未來的方向。

靚仔表示如果與對方有穩定關係，會生孩子，自己負責任，認為自己會更努力賺錢，少夜蒲。認為社工能夠協助與自己或對方父母傾談，同時為自己、對方舒緩突如其來的壓力，部署未來的方向。

總括三位男性受訪者，發現他們認為意外懷孕自己都有責任，而且會選擇承擔，亦會改變現時的夜蒲行為。當中亦認同社工的角色能夠為自己、對方、以至雙方家長作出不同的功能，例如安撫情緒，溝通及共同部署未來方向等。同時，當工作人員問到假如外展隊提供安全套會否使用時，三人均表示會提升自己使用安全套的可能性。至於關係的長遠性或婚姻是否維持得到仍有待探討。

就以上分析，男女受訪者的價值觀類近，對社會規範及傳統道德價值觀方面，認為女方有孕，男方有責任提供照顧，需要負責養家活兒，不過亦明顯地反映其價值觀與其性態度矛盾，縱使隨便，隨意的一夜情，但又認為需要負責任。

## 十、 文獻異同：

針對性知識方面，有部分外展青少年對於避孕及性傳染病的了解仍然不足；性行為方面，有部分不採取任何避孕措施，低估了感染性病的可能性；意外懷孕方面，得知曾有朋輩意外懷孕後到中國大陸墮胎的經驗。這是與文獻相同的結果。

而本研究結果顯示一夜情的現況亦有存在，而發生一夜情的現況酒場為重要場所之一；性行為方面較重視為會否懷孕，而忽視性病的傳播；隨著夜蒲年期增長或曾有嫖妓習慣有機會促使使用安全套的可能性，這是與文獻相異的結果。

## 十一、 問題討論及探討：

性相關狀況一直存於青少年的議題內，經過是次研究後，更了解到現時部分外展青少年的性現況以及容易造成不同的危機或狀況的可能性。面對上述情況，各方資源及協助相當重要，各層面的預防性、補救性工作更是環環相扣，密不可分。見此於不同層面作出建議。

### 1. 社區層面：

「性」，本身並不可恥，是人的基本生理需求，但現時的社會風氣充斥了性是難以啟齒的，而開放討論性的人也更會被污名化，正正是這種的風氣，導致青少年未能學習正確的性知識，也影響他們在性方面有疑惑時，亦不能向家長、老師等請教，只能通過網上的渠道，或與其有同經歷的朋輩討論，以致容易從中形成性迷思。

### 2. 學校層面：

「學校既性教育唔啱我！好悶囉…」受訪者提到學校性教育未能適用於自己身上，認為學校性教育過於基本，未能學習到拍拖技巧、性知識等。就上述狀況發現，本澳有部分學校仍存有「讀書不應談戀愛」的傳統觀念、「禁止婚前性行為」宗教的限制等影響下，有機會造成學校性教育未能全面傳遞到兩性關係及性知識的可能性，學校更應拿捏期望與現況的平衡。性議題縱使較為敏感，學校除了塑造一套正向價值觀給學生，更要為青少年提供充足的資訊，促進提升自我保護的訊息，成為生命中重要的一課。

### 3. 家庭層面：

性議題於部分家庭內為禁忌，Amanda 間接提及到家庭對於性採取的態度，「同屋企人講，一係就搏打，一係就白痴到無腦」，說話中透露出家庭成員面對子女有性行為會有道德批判，而其他受訪者也表示從來不會向家人提及，家人不理解的態度是令其卻步的原因，亦因為社會的社教化一直教導，性是個人的，性是保守忌諱的，性是羞恥的，父母也對性難以啟齒，而致青少年即使面對家庭也無法從中認識何謂「性」。

家庭在青少年成長階段中扮演著重要的模仿對象，是社教化的第一個對象及場所，父母若能從子女出現性徵時，開始與其討論青春期將發生的生理現象，以及選擇合適的時期灌輸正確的性知識，如把握影片或新聞的消息，引導子女主動思考和發問，教導子女對性有正確的認識，擔當子女在發育階段的啟蒙導師，當子女對於性有疑問時，可以向父母請教了解，而父母的態度不應感到尷尬或有批判性，好比工作人員在本研究中，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工作人員表現難為情或對其回應有批判性，訪談也難以順利進行。

### 4. 外展層面：

就外展工作現況回顧，常遇到意外懷孕、性相關議題狀況，大多介入時機為補救性工作居多，例如陪同驗孕、陪診、個別輔導、家長聯繫、鋪排未來的方向、陪同服務對象走過結果之後的漫長道路等。除了補救性工作外，預防性工作亦相當重要。

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出發生一夜情的現況酒場為重要場所之一，外展工作隊可考慮與相關的酒場合作，共創更多預防工作的可能性。定期或節日到酒場進行預防性的活動，例如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安全套、派發避孕套等，從中加強場內服務對象安全性行為的重要訊息；酒場內放上中心的宣傳單張，縮短服務對象連結資源的時間。

## 十二、 現時前線社工的難處或限制：

### 1. 法律限制

前線工作曾接觸與受訪者相似的服務對象（意指與性相關議題的青少年），當中大部分為未成年青少年，當其擔心自己感染或被感染性病狀況，前線社工在協助的過程發現不同的限制，容易讓青少年陷入兩難的局面；根據現時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為重要性慾行為屬公罪，第一百六十九條，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與其為重要性慾行為屬半公罪，而公職醫護人員的職責包括告知義務。未成年的青少年想要正視個人身體狀況時，到公立醫院體系會擔憂衍生出另一場風波，到私家醫生或診所進行檢查因經濟問題未能支付。服務對象在兩難局面中，往往通常會出現兩個狀況，一是放棄驗身或醫療，二是到內地求醫。

### 2. 傳統思想衝擊

相關的性議題狀況日益增加，「既治標又治本」的方法較難於短期內實現，前線社工期望於補救性工作層面可作調整，減低其傷害的程度，例如派發安全套等加強服務對象的重要訊息，不過受傳統思想的衝擊，有部分人員認為有機會更鼓吹服務對象發生性行為的狀況。

就以上兩點，反思澳門的法律是保護青少年或是限制青少年？政府能否因應不同個案的狀況而有個別安對澳門現時青少年的實際現況，而傳統思想的影響下，前線社工是否面臨只能看見但無法改變的局面？可以怎樣為他們爭取多角度的服務支援其需要？

## 十三、 研究限制：

關於性態度，每人都處於不同的觀點及角度出發，是次研究受訪者為六位，故僅能顯示部分外展青少年的現況，未能完全了解到整體澳門外展青少年的情況。另外是次研究著重外展青少年的性態度，未能呈現其行為的背後的需求。

#### 十四、 總結：

是次研究發現能讓前線社工進一步了解現時部分澳門外展青少年性態度的情況，當中一夜情的行為，各人帶著不同需求，有人會為情感，有人會為生理需要。部分資訊有助前線社工更了解服務對象的思想及狀況，提升掌握服務對象的需求程度。當遇到問題時，在服務對象眼中社工能夠發揮功能，協助應對情感或未來的方向的部分。提醒前線社工不同介入時機的可能性，以及有效的提供服務方法。此外現今青少年性知識匱乏問題，再次為各方人員響起警號，究竟現時的性教育是否足夠應對時下青少年的步伐？這都值得各方人員深思。

最後，當發現青少年因性而衍生的問題時，不要只責備其不潔身自愛或闖禍，當中有社會、學校、家庭以及個人的因素的影響，青少年是受這些影響的產物，可能你或我也是構成問題的一員；從現在開始，以知識的角度重新認識「性」，正面地影響更多青少年及下一代，好的轉變從不嫌慢。當遇到問題時，更應該鼓勵共同面對，減少青少年獨自承擔責任的可能性。

#### 十五、 參考資料：

- 1.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多媒體資訊.澳門人•澳門事.(2013)迷途知返重拾家人愛.
- 2.孫偉程.(2015). 大學生性態度量表構念效度驗證之研究 —以台灣性學調查資料庫為例
- 3.林育妃.(2005). 網路一夜情族群網路之使用對其性態度,性行為之影響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 傳播管理研究所
- 4.張榮富,張宗文.(2012). 騎驢找馬與劈腿：以「多對多」連續性搜尋模型 分析兩種擇偶模式的配對成功率
- 5.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氹仔青年服務隊、調查研究中心(2017).澳門外展服務青少年和學生的親密價值觀.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 6.黎健江.(2009).齊來關注青少年性價值觀.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 7.余惠鶯、黃翠萍、尹一橋、張雲.(2015).澳門中學生對性傳播感染及懷孕風險的知識調查. 性學研究 第 6 卷第 2 期.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 十六、 附件

### 「初次探討澳門外展青少年其性態度-歐陽敏華、郭詠謙」研究計畫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一、前言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初次探討澳門外展青少年其性態度」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這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主要是要向您充分的說明有關本研究的相關資訊，以便於您決定是否要參加本研究。若您在閱讀本同意書或參與本研究的過程中，對於本研究仍有任何的疑問，歡迎您隨時向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提出來，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說明和回答。如果您決定參與本研究，請在這一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以代表您同意參與本研究。

若您在這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參與研究後，想法有所改變，您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而不需要任何的理由。

##### 二、研究計畫的簡介

有關本研究的計畫內容，在此向您簡要說明如下：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本研究是由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執行；沒有任何經費補助。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本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是歐陽敏華、郭詠謙，目前為「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的社工，負責本計畫的規劃與執行、研究工具的設計與資料的統計。
3. 研究的目的及方法：本研究之目的是了解部分外展青少年的成長史，當中變化及需求；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半結構式的訪談」進行資料收集。
4. 研究計畫的時程：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止。
5. 研究計畫預估參與者人數：本研究預估招收研究參與者 6 人。
6. 取得告知同意之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本研究預定由研究計畫的歐陽敏華、郭詠謙向受訪者解說，過程約需 15 分鐘。
7. 研究參與者應有的權利：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若您有感覺到不舒服或想法有所改變，您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您不會因為簽署本同意書，而喪失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在研究進行期間，若研究團隊有發現有關本研究之最新資訊與您的權益有關，會隨時通知您。
8. 重要的納入／排除條件：本研究預定要招收具備曾有性經驗條件的研究參與者。



### 三、保密的原則

本研究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向與本研究無關的人員透露。在研究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以及撰寫成論文將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

您也瞭解若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您了解並同意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及研究倫理主管機關，為保障您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利，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確定研究者所進行的研究是否恰當，可基於法定的權利要求監測、稽核與查核您所提供的原始資料，上述人員均承諾不會洩露任何與您身份有關之資料，以確保您的身份之機密性。

### 四、參與研究可能遭遇之不適、不便或傷害及處置方法

若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所進行的某些活動或動作可能會使您在生理上感到不舒服或疼痛，您可以隨時向研究團隊表示，拒絕繼續進行當時的活動或動作、隨時退出當次的實驗或退出整個研究。您的退出不會因此引起任何不愉快、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任何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評價／醫療照護／學校成績等）。

而當研究團隊發現您有上述的生理不舒服或疼痛之現象，繼續參與研究可能對您造成傷害時，會建議您退出研究。

### 五、補助

感謝您決定參與本計畫，但礙於經費，您的參與將不獲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助。

### 六、預期效益

本研究並沒有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然而，感謝您的參與將有助於社會整體對本計畫所研究的主題之了解。

### 七、簽章

- (一) 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利益。

研究說明者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研究參與者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業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定研究說明者詳細予以解釋。本人同意接受為此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次探討澳門外展青少年其性態度-歐陽敏華、郭詠謙」研究計畫

受訪者問題大綱

1. 何謂拍拖?
2. 你是否有性經驗?請描述之。
3. 性行為對你而言代表什麼?
4. 你覺得性病與你有關?
5. 如果發現你/伴侶懷孕，你會如何處理?你的人生將會如何?
6. 你覺得前線社工有什麼可以協助到你?

過程中工作人員需錄音以助訪談過後收集資訊。